德发改审〔2023〕79号

**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苑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**

德化县盖德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梅苑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盖政〔2023〕43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梅苑公园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德化县盖德镇盖德村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总面积0.6063公顷，建设绿化设施、漫步道、特色景观、健身设施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326.3万元，其中，其中工程费用265.71万元，建设工程其他费用36.42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24.17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及自筹。

五、项目编码：2303-350526-04-01-378553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2023年4月至2025年1月。

七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八、节能审查：原则同意可研的节能措施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相关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。

九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风险分析，该项目风险程度低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十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等工作。

审批要件：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（用字第350526202300025）；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梅苑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文本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落实项目资金等前期工作，争取早日动工建设。

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4月21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交通局、城管局、统计局，存档。 |